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锦源实业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705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锦源实业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茶园北路 188 号	联系人	郭文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陆逸舟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陆逸舟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陆逸舟,高舜威		
调查时间	2024-07-08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郭文杰
检查范围	1 号楼 1 楼、1 号楼 3 楼、1 号楼 4 楼、3 号楼 1 楼、3 号楼 2 楼、3 号楼 3 楼、3 号楼 4 楼、弯框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丙烯腈,乙酸乙酯,其他粉尘(塑粉)(总尘),噪声,异丙醇,苯乙烯,高温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陆逸舟,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7-09	用人单位陪同人	郭文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80 dB（A）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1 号楼 1 楼抽板岗位、1 号楼 3 楼装配前段岗位、1 号楼 4 楼装配前段岗位、3 号楼 3 楼缝纫岗位、3 号楼 2 楼缝纫岗位、弯框车间弯框岗位、3 号楼 4 楼冲压岗位的 8h/d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（A）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6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4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,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8 月 1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企业门口留影

1 号楼 1 楼投料岗位

1 号楼 1 楼吸塑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3 号楼 1 楼粉碎岗位

1 号楼 3 楼装配岗位

3 号楼 3 楼缝纫岗位

弯框车间弯框岗位

3 号楼 4 楼冲压岗位